#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 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 事制度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23 年度工作中,尽职尽责, 忠实履行职务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 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: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。2023年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、1次股东大会。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按规定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(现场或通讯表决),没有缺席情况。

期间,列席股东大会,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,深入了解他们的希望和要求,获取资料,掌握情况,为履行职责,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;参加董事会会议,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,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,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,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,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;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。

二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, 通过参加公

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 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采取约谈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内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 情况。2023年度,本人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获 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2023年度,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 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、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 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,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 大事项,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 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,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,出具同意纳入 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;日常工作中,本人高度 关注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、重点投资项目 的建设进度等重大事项,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, 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

(二)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对规定信息的及时、准确 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,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,真实、及时、完 整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,保证了公司投 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,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,切实 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(三) 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召集人,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:

- 1、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,我们通过通讯联络、现场考察等形式, 深入了解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,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履行了审核责任。
  - 2、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,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会议。
- 3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,我们依据公司2022年度主要 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及 履职情况,按照绩效考核的标准和程序,认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方法是合理的,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 职责,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会议。

### (四) 自身学习情况

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,就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、新项目建设、未来发展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。通过认真学习相关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 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,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 益的思想意识,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## 五、其他工作

- (一)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;
- (二) 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:

(三)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 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2024年经营计划的介绍。

2024年度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,一方面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,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快速、规范发展。最后,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3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。

特此报告!

述职人: 彭剑锋

2024年4月26日